

“运动成都”2018年成都市幼儿体操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成都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成都市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三、协办单位：成都尚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鹏瑞利东站长广场
成都市锦冠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执行单位：都江堰市体操运动协会
成都市金牛区健美操协会
成都市温江区体操健美操协会
成都市龙泉驿区体操协会
韵动体育俱乐部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时间:2018年10月20-21日

(二) 地点：鹏瑞利东站长广场

六、竞赛项目

(一) 竞技体操

1、男子：自由体操、跳马

2、女子：自由体操、平衡木

(二) 基本体操

1、规定操

(1) 甲组操

(2) 乙组操

(3) 丙组操

2、自编操

(1) 甲组操

(2) 乙组操

(3) 丙组操

(二) 快乐动感操（舞）

1、幼儿快乐动感操规定动作；

A、大班操；

B、中班操；

C、小班操。

2、快乐动感操（舞）自选动作：分徒手和器械两类

3、快乐自由操规定动作：徒手一级、器械一级

4、快乐自由操（舞）自选动作：分徒手、器械两类

(三) 快乐晨操（舞）：分徒手和器械两类

七、竞赛组别

(一) 校园组

大班（学龄前儿童）、中班（2013年1月后出生）、小班（2014年1月以后出生）；教职工组。

(二) 公开组

幼儿甲组（大班）、幼儿乙组（中班）、幼儿丙组（小班）；

亲子组

八、参加办法

(一) 参赛人数

1、竞技体操：男单、女单

2、幼儿基本体操（男女生比例为 5:5）

(1) 甲组（大班），10 人组、12 人组；

(2) 乙组（中班），10 人组、12 人组；

(3) 丙组（小班），8 人组、10 人组。

3、快乐动感操（舞）

(1) 幼儿快乐动感操规定动作

(a) 甲组（大班），20 人；

(b) 乙组（中班），20 人；

(c) 丙组（小班），16 人。

(2) 快乐动感操（舞）自选动作：8-24 人（性别不限）

(3) 快乐自由规定动作，8-24 人（性别不限）

(4) 快乐自由自选动作：8-24 人（性别不限）

4、快乐晨操（舞）：16 人组、36 人组（性别不限）

5、亲子组家长比例不低于 20%。

6、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师（教练）2 人，保育员或医生 1 人。

(二) 伴奏音乐

1、规定动作：规定动作比赛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2、自编动作：

(1) 成套时间(时间的计算以入场后场上动作开始计时,场上动作结束停表。)

A、基本体操自编操：2分30秒-3分；

B、快乐动感操（舞）：2分-2分30秒

C、特色晨操（舞）：2分-2分30秒

(2) 幼儿基本体操自编音乐可以有伴唱。

(3) 请在发电子版报名表的同时，把参赛音乐以 mp3 格式发到组委会指定的电子邮箱，并标明单位名称、参赛项目、组别、级别(小项)等明晰信息。

请在领队教练员联系会议时，到比赛音乐管理处核对音乐。

比赛时，自编动作各队伍须指派专人配合音控播放本队比赛伴奏音乐，并自带 U 盘备用。

(4) 音乐主题应健康、充满活力、富有激情。

(5) 如果参赛队伍不能在赛前及时提交伴奏音乐，或提交的音乐因质量问题不能播放，将由组委会提供赛会音乐。

(三) 成套编排

1、规定动作

前奏以及结束部分（2-4个八拍）可自行设计、编排。
自编（改编）动作不提倡过多地表现高难度动作，所选择的

难度不得超过运动员的自身能力，不得出现危险动作。

2、自编成套动作

(1) 主题应健康、充满活力、富有创意，能很好地把握各项目的风格特点。

(2) 成套动作不提倡高难度动作，所选择的难度不得超过运动员的自身能力。

(3) 为配合成套主题，可进行舞台化妆、口号。舞台化妆、口号应积极、健康。

3、特色晨操（舞），正方形队形，保持不变。前奏和结束动作可做适当创编。

(四) 服装

1、须符合各项目的风格、特点以及相关要求。

2、幼儿基本体操规定动作、自编动作比赛队员必须着体操服，男、女服装可相同，也可不同；男生可穿背心和短裤。队员比赛时穿体操鞋、袜子或赤脚均可。

(五) 比赛场地：比赛场地尺寸为 10 米*10 米。

(六) 参赛要求

1、请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工作；

2、请各参赛队和参赛人员按照规定时间报到，并严格按照大会竞赛日程安排参与赛事相关活动；

3、参赛运动员不能跨单位、跨组别参赛(亲子组、教职工组除外)，不得在相同项目兼队。

4、参赛所有人员须出具赛事活动意外人身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5、参赛所有人员须持本协会颁发的运动员注册证方可参赛。

6、参赛所有人员须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证明方可参赛。

7、各参赛队伍禁止在音乐、服装、道具、标识、口号等方面出现反动、暴力、色情、种族歧视等内容。

(七) 领队会

1、定于10月12日（周五）进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地点另行通知。

2、请各参赛单位提交参赛运动员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证明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

3、请各参赛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4、请各参赛单位领取：

(1) 秩序册，并据此核对本队队名，教练员和运动员名单，参赛项目、组别、级别等信息是否有误、漏。发现问题，请及时联系报名负责人予以更正。

(2) 运动员注册证。

(八) 各队在上传电子报名表的同时，上传1张高精度的队伍展示照片或标志的电子稿，图片文件名请标注队伍名称。请将以上资料同报名表一起发送到报名邮箱。

九、竞赛办法

(一)赛制

比赛采取单场决赛制。

(二)比赛出场顺序

各参赛队伍出场顺序由组委会随机抽签决定

(三)评分规则

1、幼儿组基本体操按照成都市 2018 年《幼儿基本体操评分规则》执行，执行 10 分制（完成分 5 分，艺术分 5 分）。

2、其它各项目参照有关规则（指南）执行，执行 10 分制。

3、亲子组、教职工组在评分过程中，完成分和艺术分的比例为 4：6。

4、参赛队员人数不符合要求，每少（多）一人扣 0.2 分。

5、幼儿基本体操和快乐动感操规定动作，男、女运动员参赛人数不对称，出现以女代男或以男代女的，每替代一人扣 0.1 分。

6、对于入场、出场秩序混乱的队伍，扣 0.2 分。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各单项，录取金、银奖，颁发证书和奖牌。

（二）大团体奖，录取前三名，颁发奖杯、证书。

1、以各参赛单位各参赛项目获取名次为据，第一至八名，

分值分别为 9、7、6、5、4、3、2、1。

2、鼓励自编，自编套路，每套+1分。

3、若积分相同，以所获得的最高分数为据，分高者列前。若最高分数相同，则以第二高分为据。以此类推。

4、校园组，公开组分别录取。

5、幼儿各组，必须参加甲、乙、丙三个组别的比赛，才有资格评选大团体奖。

(四) 比赛设“最佳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最佳服饰奖”“最佳完成奖”“最佳编排奖”“最佳音乐奖”。

(五) 优秀教练员奖（请各参赛单位推荐一名优秀教练员），颁发证书。

(六) 最佳运动员奖（由各参赛单位推荐一名优秀运动员），颁发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队须在网上和现场进行报名。报名自 9 月 1 日开始，至 9 月 30 日 12: 00 截止。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逾期不接受报名。

(二)幼儿园各单位报领队 1 名，保育员 2 名，各代表队报教练员 1 名。

(三) 报名时进行参赛队员的个人协会会员注册（新注册会员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照 1 张）。

(四) 网上报名

1、都江堰市联系人：龚 婷

电话(微信)：18140238521 邮箱：21750889@qq.com

2、温江区联系人：马 洁

电话(微信)：18244216225 邮箱：815623719@qq.com

3、青羊区联系人：刘雯静

电话(微信)：13880957509 邮箱：25809712@qq.com

4、金牛区联系人：李 楠

电话(微信)：13880794790 邮箱：179964658@qq.com

5、龙泉驿区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微信)：13541298866 邮箱：182301896@qq.com

6、市体操协会及其它各区市县联系人：朱文娟

电话(微信)：13408517882 邮箱：21415208@qq.com

(五)现场报名须交验运动员及教练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报名表电子文档打印件。

2、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均可)。

4、第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5、体操运动协会会员证及教练员证。

十二、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主裁判员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选派。

十三、参赛费用

(一) 赛事活动服务费

- 1、 单项：150 元每人；
- 2、 兼项：80 元每人每项。

(二) 注册费

- 1、 运动员：50 元每人；
- 2、 教练员、裁判员：50 元每人。

(三) 各参赛单位交通、餐饮等其它费用一律自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另行通知。

十五、其他

本次比赛的摄像录像及衍生作品版权、著作权归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对本次赛事进行录像并制作光盘等宣传品，有权对本次赛事活动摄像录像及衍生品进行发行、出售。